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1120-4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本縣○○鎮○○○地號土地辦理

鑑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30 日東地測字地 1311 號

駁回通知，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本縣○○鎮○○○地號土地依據台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判決確定之界址辦理鑑界，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前經辦理鑑界、再鑑界完竣，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款規定，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之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號實地已無界標，依 75 地測業字第 2674 號，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86 年度竹東簡字第 51 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75 地測業字第 2674 號各函所示○○-○○號土地於 64 年重測，後又於 72 年法院確定判決及不得延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款規定。及應以兩造間土地之界址既經台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判決確定在案，原當即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致該所申請書附件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申請鑑界，該所竟予以駁回申請又實地無界標。致使訴願人無法得知○○-○○號土地法院判決界址於何處，該所作為實有不妥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上開土地原為○○○、○○○先生等貳人共有，與原○○○先生等所有同座落○○之○○、○○之○○○地號土地相毗鄰，其土地於 64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其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依法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目前○○之○○、○○之○○○地號所有權人為○○○先生〉。70 年間雙方因土地爭議，經○○之○○、○○之○○○號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請求確定界址事件，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審理，經該院第一審判決後，因○○○先生等不服上項判決，復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乃經高

等法院囑託改制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鑑測，並經指派測量員溫維泉實地鑑測，且將鑑測結果圖說函送高等法院供判決之參考。

- (二) 本案系爭土地界址，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72 年 10 月 11 日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不得上訴，準此○○之○○、○○之○○○號土地與○○之○○號土地間界址，自應依該判決確定之界址為準。嗣○○○先生等對所有土地界址仍有疑義，遂於 78 年 1 月間向本所申請○○之○○號土地界址鑑界，經派員依本所管有地籍相關資料予以鑑測，其前寬 4.77 公尺、後寬 4.83 公尺，查與當時地籍圖所註記前寬 4.77 公尺、後寬 4.87 公尺略有不符，為免土地所有人造成誤解，經本所、新竹縣政府及改制前測量總隊均數次派員實地檢測，前寬 4.77 公尺、後寬 4.83 公尺，並無錯誤。前項檢測，既經發現錯誤，則依行為時土地複丈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規定：「前項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本案土地基於實量邊長與地籍圖所註記寬度不符，為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誤會，案經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以 78 年 9 月 12 日 78 地 1 字第 3637 號函請土地測量改制前測量總隊派員就○○之○○號土地後段地籍原圖所實測註記寬度 4.87 公尺更正為 4.83 公尺，本所亦依規定辦理更正。
- (三) 88 年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所有土地界址仍存疑義，向本所提出鑑界申請，經派員依現保有地籍資料實地鑑測並釘四支鋼釘，且實地牆壁上以油漆註記標明，惟申請人對該項鑑界成果仍有疑義，與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界址是否相同？經本所會同各相關單位，套合原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訴字第 457 號判決測量原圖〈保管於土地測量局〉查屬一致。又經於 92 年 9 月 15 日申請土地鑑界，並於 92 年 10 月 1 日派員前往實地測量，且依據本所現管有地籍資料辦理鑑界，其土地複丈成果圖內，1、2 號鋼釘為原有界標，3、4 號鋼釘因已遺失為當場補釘之界標，查與地籍資料相符，經核對註記尺寸，亦無不符。查本案土地鑑界成果前經本所 92 年 10 月 9 日東地所測銓字第 0920005636 函復在案並於 92 年 10 月 30 日會同新竹縣政府政風室、新竹縣政府地政局現場詳細說明。
- (四) 本案訴願人數年來不計其數申辦首揭地號鑑界及陳情，前於 87 年 3 月 23 日申請再鑑界並於 87 年 5 月 29 日由新竹縣政府派員辦理再鑑界完竣，嗣再分別於 91 年 1 月 23 日、92 年 10 月 1 日

、94 年 1 月 14 日到場鑑界補測釘界及說明等訴願人於訴願書陳訴現場原理設界標已遺失，本所以 95 年 7 月 4 日東地所測貴字第 0950003375 號函復訴願人，現場原理設界標已遺失，得依第一次複丈辦理，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205 條、207 條、209 條規定申請土地複丈。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4 日申請鑑界，訴願人又於同年 7 月 5 日撤回申請並退回規費。

- (五) 綜上所訴土地所有權人歷年數十次指陳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且本案土地經新竹縣政府及本所、土地測量局，委婉詳盡函復，均有案可稽，惟原告仍對土地界址有疑義，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各款項規定辦理，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申請人對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

理由

- 一、按「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 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二 依法不應受理者。三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二 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及第 221 條所明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就系爭○○鎮○○○之○○地號土地已於 86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原處分機關並於 87 年 1 月 13 日辦理鑑界完竣，嗣後訴願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於 87 年 3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鑑界並於 87 年 5 月 29 日由本府派員辦理再鑑界完竣，有上開 2 件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仍對鑑界結果有異議，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就系爭○○鎮○○○之○○地號辦理鑑

界，惟參照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款規定，本案訴願人既已踐行鑑界及再鑑界之程序，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